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交通设施改善工程建安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隔离护栏、人行护栏、机非隔离护栏、新型禁车柱子、护栏反光端头、护栏红白杆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申交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13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1.803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 2026 年 05 月 12 日

